**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**

**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积极从事科研创新工作，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.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“三公”原则；

2.评选标准遵从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自身特点；

3.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**二、评审组织机构**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审由学院专门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组织与实施。评审委员主要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硕士生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三、评审程序**

1、学院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

2、研究生申报

3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

4、评审委员会评定

**四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。具体评选范围与名额由当年学校给定范围与学院具体情况确定。

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思想积极上进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2.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成果突出，课程学习加权平均成绩88分以上。

3.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、课程考试或考察成绩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参评。

4.其它专项类奖（助）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定如有其它要求，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制定具体评审细则确定。

**五、计分办法**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分为材料审核与评审委员会审定两阶段展开。材料审核阶段满分100分，占总分80%，并针对不同的评审内容，设置不同的计分办法；评审委员会审定阶段满分100分，占总分20%。

**第一阶段：**材料审核，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（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20%，满分20分）

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累计平均成绩=∑（实际修读课程成绩\*课程学分）÷∑应修读学分

★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、研究生教学实习（生产实践）不在计算范围内；

★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、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；

★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，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；

（二）各类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）、学术科研竞赛获奖等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60%，满分60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50%，满分50分）

1.研究成果（论文）分值规定如下：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45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30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级别 | 分值/篇 |
| 学院A类论文（学校A类） | 30 |
| 学院B类论文（南大CSSCI核心版） | 20 |
| 学院C类论文（南大CSSCI扩展板） | 15 |
| 学院D类论文（北大2012年核心版） | 10 |
| 学院E类论文（SCD来源刊物） | 6 |

★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统计。两位作者的论文，第一作者按70%，第二作者按30%的分值计算（第一作者是导师的，第二作者按50%计算）；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，按两位作者计分方式计算，第三署名及以后作者不予计分。非独著论文最多只统计2篇。

★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，以现刊为准。每人限报3篇。

★论文级别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的最新目录为准。

2.科研相关活动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：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15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20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获奖励级别 | 得分（分∕次） |
| 国家级（教育部、科技部）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 | 16∕14∕12∕10 |
| 省（部）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 | 10∕8∕6∕4 |
| 校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 | 4∕3∕2 |
| 学院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 | 2∕1∕0.5 |

★团队获奖得分按署名顺序确定，第一署名得分为该项全值，第二署名占全值60%，第三署名占全值30%，第四署名及以后按照全值的15%计算；6人及6人以内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60%计算；6人以上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40%计算。

★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，根据参加获奖、发言情况酌情给予0-3分，与学术科研相关不大的其他竞赛分值酌情确定。

★同一竞赛存在特等奖的，得分按照一等奖所得分值依次顺延。

★院级奖项每人限报2项，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入，不重复计算。

★存在网络刷票行为所获奖项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综合表现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20%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30%）

1.荣誉级别（此项分值满分为1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荣誉称号 | 得分（分∕次） |
| 国家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等 | 10 |
| 省（部）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8 |
| 校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5 |
| 院级 |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| 3 |
| 其他 | 参与其他学校学院活动、社会志愿活动获得荣誉 | 视情况酌情给分 |

★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3项，超过10分的按10分满分计算；

2.社会工作方面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10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20分）

组织参与校内外党团活动，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；在校院研究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，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。

**第二阶段**：评审委员会评定（满分100分，占总分20%）

在第二评审阶段，由评审委员根据申请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、科研能力、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，并取平均值作为第二阶段得分。如有需要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答辩评选。

**六、公示与申诉**

评审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栏与学院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在学院公示阶段，对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果情况较为复杂，可适当延期答复。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，有校评审领导 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七、**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等各类奖（助）学金；以及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优秀团员（团员干部）、优秀毕业生等综合性荣誉称号。其它专项奖（助）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审，参照学校相关评审办法执行。

**八、**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拥有解释权。